

##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八點及 第十七點附件五、附件六修正規定總說明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於九十七年五月八日訂定，並曾於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六日修正。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五三九九號函示，各機關研擬之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六十日，以及配合銓敘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三二三二八二九一號令，記功（過）者不得併記嘉獎（申誡），爰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七點附件五、附件六。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俾利對外洽簽國際投資及經貿協定，法規命令草案公告之預告期間，應自公報出刊日次日起算，不得少於六十日。（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二、配合銓敘部令，記功（過）者不得併記嘉獎（申誡），爰調整獎勵基準。（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十點，「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調整欄位並修改相關欄位文字敘述；修正「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指標項目一覽表」備註欄及說明之文字敘述。（修正規定第十七點附件五、附件六）

## 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八點

###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各機關刊登公報資料於內部陳核時，應知會專責人員就前點規定事項進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刊登作業，同時副知專責人員：</p> <p>(一)法規及行政規則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行政規則時，發布日期須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li> <li>2. 各機關至遲應於當期公報出刊前二個工作日中午十二時前，將「預定刊登公報書函」附發布令稿傳送至編印中心。</li> <li>3. 於當期公報出刊日上午十時前，將「送刊公報書函」附發布令傳送至編印中心，完成刊登作業。</li> </ol> <p>(二)公告及送達、處分及其他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送刊公報書函」辦理刊登作業。</li> <li>2. 法規命令草案公告之預告期間，條約或協定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應自公報出刊日次日起算，不得少於六十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之，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li> </ol>	<p>十、各機關刊登公報資料於內部陳核時，應知會專責人員就前點規定事項進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刊登作業，同時副知專責人員：</p> <p>(一)法規及行政規則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行政規則時，發布日期須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li> <li>2. 各機關至遲應於當期公報出刊前二個工作日中午十二時前，將「預定刊登公報書函」附發布令稿傳送至編印中心。</li> <li>3. 於當期公報出刊日上午十時前，將「送刊公報書函」附發布令傳送至編印中心，完成刊登作業。</li> </ol> <p>(二)公告及送達、處分及其他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送刊公報書函」辦理刊登作業。</li> <li>2. 法規命令草案公告之預告期間，條約或協定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應自公報出刊日次日起算，不得少於十四日，但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之，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li> </ol>	<p>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五三九九號函示，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俾利對外洽簽國際投資及經貿協定，各機關研擬之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六十日。爰調整法規命令草案公告之預告日數，自公報出刊日次日起不得少於六十日，如情況特殊，有定少於六十日之必要，應於草案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p>
<p>十八、考核結果之獎勵基準如下：</p> <p>(一)第一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評定為第一名，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二次。</li> <li>2. 經評定為第二名，且成績</li> </ol>	<p>十八、考核結果之獎勵基準如下：</p> <p>(一)第一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評定為第一名，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二次。</li> <li>2. 經評定為第二名，且成績</li> </ol>	<p>配合銓敘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三二二八二九一號詮釋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記功（過）者不得併記嘉獎（申誡），爰調整考核結果之獎勵</p>

<p>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一次。</p> <p>3. 經評定為第三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二次。</p> <p>4. 經評定為第四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p> <p>(二)第二組：</p> <p>1. 經評定為第一名，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一次。</p> <p>2. 經評定為第二名，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二次。</p> <p>3. 經評定為第三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p> <p>(三)不列入分組名次評比機關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p> <p>考核成績優異而未依前項規定獲獎之部會，由國發會函請各該部會予專責人員及其主管酌情敘獎。</p>	<p>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一次、<u>嘉獎二次</u>。</p> <p>3. 經評定為第三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u>記功一次、嘉獎一次</u>。</p> <p>4. 經評定為第四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一次。</p> <p>5. <u>經評定為第五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二次</u>。</p> <p>(二)第二組：</p> <p>1. 經評定為第一名，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功一次。</p> <p>2. 經評定為第二名，且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二次。</p> <p>3. 經評定為第三名，且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p> <p>(三)不列入分組名次評比機關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嘉獎一次。</p> <p>考核成績優異而未依前項規定獲獎之部會，由國發會函請各該部會予專責人員及其主管酌情敘獎。</p>	<p>基準。</p>
---	--	------------

第十七點附件五

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

(考核期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機關名稱：\_\_\_\_\_

考核組別：第一組      第二組

管 理 作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檢附機關網站首頁 及辦理相關講習訓 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____次，共____人			
刊 登 作 業	法規及行政規則發布，計_____則			以發布令為核計基 準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公報，計_____則			
	法規及行政規則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 一致者，計_____則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刊登公報，計_____則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符合日數不得少於 <u>六十</u> 日 者，計_____則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有定少於 <u>六十</u> 日之必要，並 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者，計_____則			
	提供完整正確「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 提要表」，計_____筆			以提要表為核計基 準
	機關送刊退件，計_____則			
機關來函更正，計_____則				
量 化 評 分	項目	管理作業	刊登作業	總分
	配分	15	85	100
	評分			
考 核 機 關 總 評 說 明				

行政院公報專責人員：\_\_\_\_\_ 負責本業務年資：\_\_\_\_\_ 年 \_\_\_\_\_ 月

## 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指標項目一覽表

考核組別：第一組      第二組

類 別	項 目	配 分	備 註
一、管理作業 (15分)	1.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5	如說明三
	2. 辦理刊登公報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	5	如說明四
	3. 機關提供年度「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5	如說明五
二、刊登作業 (85分)	1. 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	30	30*(同步則數/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總數)
	2. 送刊公報資料檔案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	20	20*(提供完整及正確送刊資料則數/刊登則數)
	3. 提供完整正確「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0	10*(提供完整正確提要表筆數/刊登筆數)
	4. 辦理送刊程序正確	15	15*[1-(退件則數+類型錯誤則數+預告期間少於60日且未公告理由則數)/刊登則數]
	5. 全年來函更正比率	10	10*(1-來函更正數/刊登則數)
總 計		100	

說明：

- 一、各項指標統計時間為考核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 二、上開統計數據皆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
- 三、管理作業中第1項之計算基準，係機關網站首頁以圖形(banner)連結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者為5分，以文字連結者為4分；非自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者為3分或往下遞減(例如自機關網站第2、3頁連結)。

四、管理作業中第 2 項之計算基準，主要以機關自行辦理推廣宣導為原則，最高為 5 分。

五、管理作業中第 3 項之計算基準，機關填具「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資料之正確性占 3 分，時效性占 2 分。

六、刊登作業中第 1 項之則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及行政規則；第 3 項之筆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第 4 項中之「預告期間少於 60 日且未公告理由則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命令草案預告；餘項之則數計算基準則為所有刊登公報資料。

七、刊登作業中第 2 項之評核內容如下：

(一) 送刊資料檔案完整性，評核內容包括：

1. 未依據「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之規範，檢附正確電子檔案格式者（含正式發布令 pdf 檔、令稿文字檔、法規命令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正式公告 pdf 檔、公告稿文字檔、條列式法規及行政規則文字檔、附件文字檔、更正書函及對照表文字檔、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提要表文字檔）。
2. 因系統問題，或附件檔案太大無法公文電子交換，且未另行寄送電子檔或寄送之電子檔有缺漏者。
3. 未主動提供電子檔者或提供之電子檔有缺漏，要求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自行至機關網頁下載者。
4. 透過 ego@gazette.nat.gov.tw 信箱補件之檔案與透過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檔案內容不一致。

(二) 送刊資料格式正確性，評核內容包括：

1. 正式發布令(公告)、令稿(公告稿)、公文附件名稱標題不一致。
2. 正式發布令(公告)漏蓋關防或首長職銜簽字章者。
3. 未符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者(發布令條次、生效日期、草案預告總說明、對照表說明欄需使用中文數字)。

八、類型錯誤則數：評核內容為機關是否誤判公報類型，如行政規則誤判為法規。

九、全年度無法規、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等三類刊登事項

之機關，其考核分數需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並以 80 分為上限：

原始得分/68.75\*100=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原始得分 50 分，轉換後之得分為  $50/68.75*100=72.72$  分。

十、全年度無法規、行政規則之發布，但曾辦理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事項之機關，其考核分數需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並以 85 分為上限：

原始得分/82.35\*100=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原始得分 60 分，轉換後之得分為  $60/82.35*100=72.86$  分。

十一、全年度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但曾辦理法規、行政規則發布之機關，其考核分數需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原始得分/95\*100=轉換後之總分

範例：原始得分 85.5 分，轉換後之得分為  $85.5/95*100=90$  分。